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10-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

嫌犯：鄧美珠 (DENG MEIZHU)，女，持編號ED121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出生於1986年9月14日，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景和街73幢1單元101室，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一項《刑法典》第32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作虛假之證言罪；-----
- ◆ 三項《刑法典》第191條第2款a)項及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

\*\*\*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鄧美珠，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2026年4月16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

法院特級書記員

  
蘇偉良